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TCL王牌惠州、TCL Holdings BVI、買方、TCL集團公司及其他方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

(a) TCL Holdings BV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i)將出售權益售予其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惠州，TCL王牌惠州其後將之轉售予買方；及(ii)以買方為受益人將抵押權益抵押以作為買方墊付予TCL王牌惠州之委託貸款之抵押品；

(b) TCL王牌惠州同意向TCL Holdings BVI收購出售權益後，將之售予買方；及

(c) 買方同意(i)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向無錫資產收購國家權益；(ii)向TCL王牌惠州收購出售權益及；(iii)向TCL王牌惠州授予委託貸款。

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約等於260,682,000港元)，其中買方向獨立第三方無錫資產支付之款額將不超過人民幣71,000,000元(約等於80,471,400港元)。買方將就出售權益向TCL王牌惠州支付現金人民幣101,500,000元(約等於115,040,100港元)(可予調整)，同時就抵押權益支付現金人民幣57,500,000元(約等於65,170,500港元)作為委託貸款。因此，就本集團有關之交易而言，出售事項及委託貸款涉及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59,000,000元(約等於180,210,600港元)。

目標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該物業，其上建有若干建築物，用作工廠、辦公室、貨倉、宿舍及飯堂。框架協議規定，於出售事項後，TCL王牌無錫（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須訂立租賃協議以向目標公司租回租賃物業，租賃物業佔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8%，年租及管理費為人民幣16,229,676元（約等於18,394,715港元）。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5%）持有買方45%權益，故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就該交易將收取之總款額超過有關比率之5%但少於2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集團就該交易將收取之總款額高於有關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賃合同自身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租賃合同之租金及管理費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逾有關比率之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該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因此該交易將由獨立財務顧問審閱。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70%權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Holdings BVI持有，其餘30%由獨立第三方無錫資產持有。無錫資產為國有企業。就本公司所知，無錫資產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曾為本集團製造CRT及LCD電視機之營運部門。在考慮出售目標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已使目標公司之所有業務轉讓予TCL王牌無錫。緊接轉讓出售權益前，目標公司應已成為持有該物業之公司，惟並無任何運作。目標公司之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無錫之該物業及若干廠房及機器。然而，該物業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其地盤面積為275,592.0平方米，其上建有若干建築物，樓面面積合共159,504.45平方米。該等建築物用作工廠、辦公室、貨倉、宿舍及飯堂。

買方僅準備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鑑於無錫資產為國有企業，收購國家權益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為促進本集團快速轉讓之訴求，買方同意收購國家權益，以節省倘本集團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首先收購國家權益並於其後向買方出售該權益所涉及之時間，各方因此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載有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買方之條款及條件。

在考慮到本集團與買方間轉讓之范圍內，各方擬由TCL Holdings BVI將首先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45%權益予TCL王牌惠州，TCL王牌惠州其後將之售予買方。目標公司餘下之25%註冊權益仍由TCL Holdings BVI持有，以維持中外合資企業之身份，從而加速審批程序。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向目標公司租回租賃物業作為其LCD製造業務之用。

框架協議整體安排旨在令本集團能有效將資產變現，以產生營運資金，以便擴展其LCD業務。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訂立框架協議各方

(1)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權益之賣方

(2) 天津萬通新創工業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持有45%權益，因而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為出售權益之買方，並為抵押權益之最後受讓方

(3) 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

(4)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70%之附屬公司，為租回租賃物業之一方

(5)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促使出售出售權益及將抵押權益作抵押之一方

(6)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履約之擔保人

股權架構

以下為訂立框架協議前及於出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目標公司於訂立框架協議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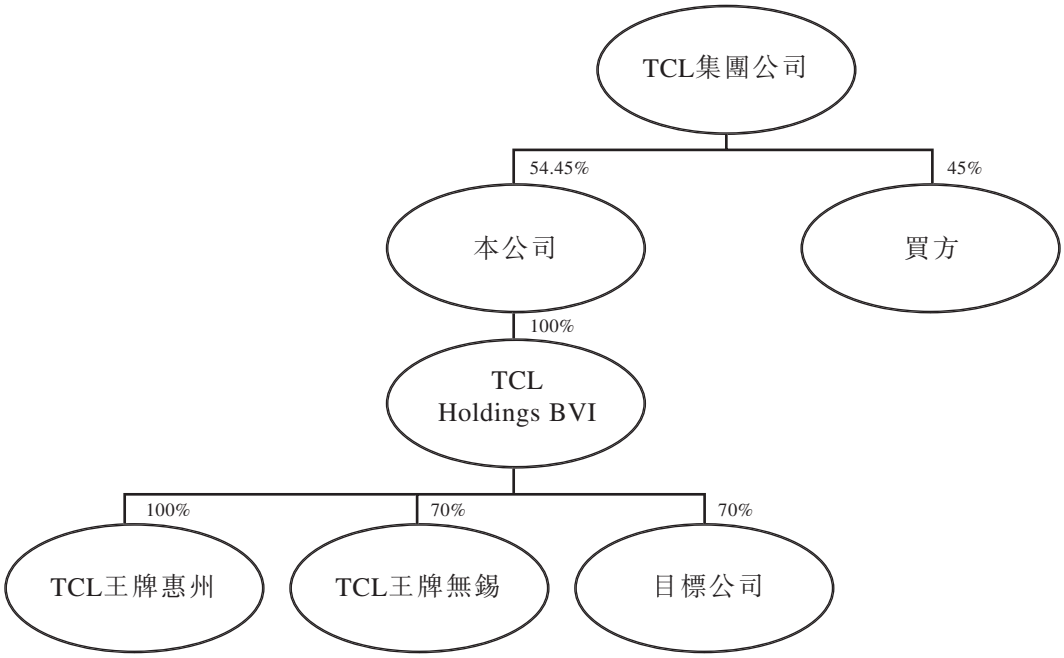

(ii) 目標公司於出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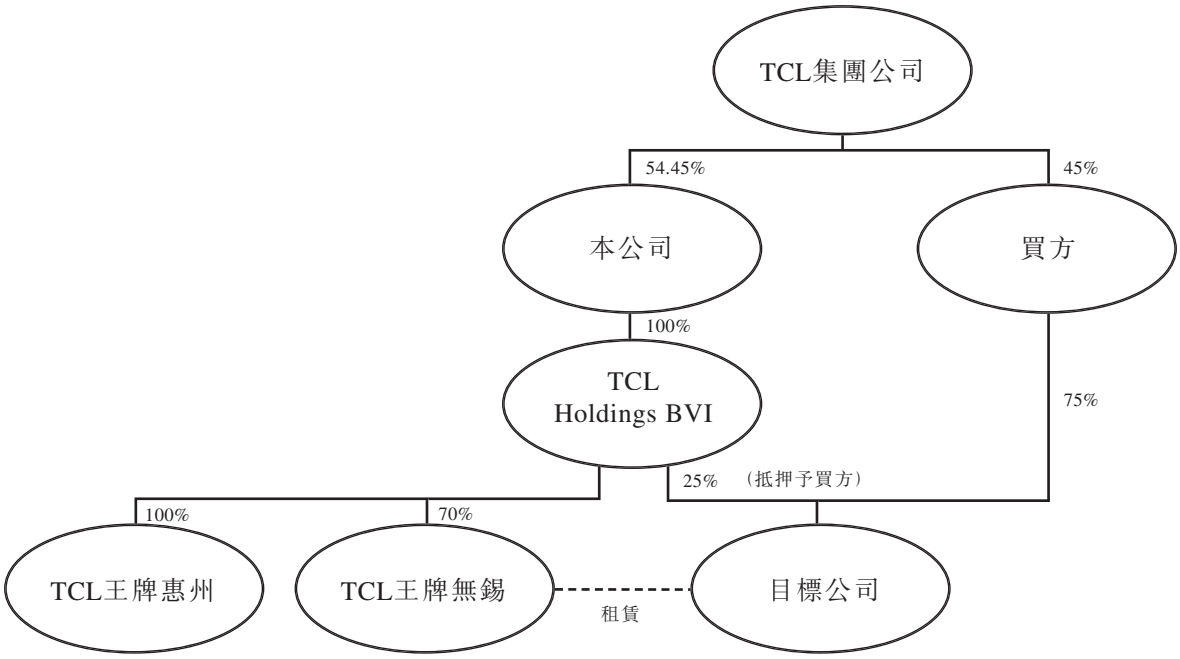

框架協議規定下列交易：

1. 買方將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向無錫資產收購國家權益，總額不超於人民幣71,000,000元（約等於80,471,400港元），並向有關審批當局取得所需批准及完成有關所需登記手續。倘若收購國家權益所需之金額超過人民幣71,000,000元（約等於80,471,400港元），則買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2. TCL王牌惠州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前能促使框架協議獲得董事會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

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前，TCL王牌惠州須完成下列事項：

   (a) TCL王牌惠州成功向TCL Holdings BVI收購出售權益並向有關審批當局取得所需批准及完成有關所需登記手續；

   (b) 買方及TCL王牌惠州已簽訂轉讓協議，藉以將出售權益轉讓予買方；

   (c) 買方、TCL Holdings BVI及TCL王牌惠州已簽訂(i)委託貸款協議，藉以買方將向TCL王牌惠州授予委託貸款及(ii)抵押協議，藉以由TCL Holdings BVI將抵押權益抵押予買方，作為委託貸款之抵押品，且已從所有相關核批部門獲得所需之批文，並已完成所需之有關登記；

   (d) 目標公司及TCL王牌無錫已簽訂租賃合同，藉以由TCL王牌無錫租回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租賃合同」一節。

出售事項將於獲取有關出售事項所需批准及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所有董事將由買方提名。

自簽訂框架協議日期，買方有權與TCL王牌惠州共同管理目標公司，方法為指派人員參與管理目標公司之財務事項、公章及物業。倘若TCL王牌惠州指派之人員有權或有明顯權利約束目標公司，則對涉及目標公司之任何事項採取行動前必須尋求買方之批准。

代價

訂立框架協議各方同意，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約等於260,682,000港元），其中買方向獨立第三方無錫資產支付之款額預期將為人民幣71,000,000元（約等於80,471,4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鑑於買方不希望有政府代理作為目標公司之合營夥伴，其僅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訂約各方同意，應就收購國家權益支付少量溢價（相較於買方將就目標公司餘下權益支付予本集團之款項而言），以確保完全收購無錫資產之權益。

買方將就出售權益向TCL王牌惠州支付(i)現金人民幣101,500,000元（約等於115,040,100港元）（可予調整），該款項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合計人民幣16,703,800元（約等於18,932,087港元）之應付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及(ii)就抵押權益支付人民幣57,500,000元（約等於65,170,500港元）作為委託貸款。因此，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及委託貸款將收取款項總額人民幣159,000,000元（約等於180,210,600港元）。

出售代價及委託貸款合共人民幣159,000,000元（約等於180,210,6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TCL王牌惠州：

1. 首期付款約為出售代價71%，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約等於81,604,800港元），將由買方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十五日內支付；

2. 第二期付款約為人民幣79,000,000元（約等於89,538,600港元），為(i)出售代價之約21%，金額為人民幣21,500,000元（約等於24,368,100港元）及(ii)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應付之委託貸款金額人民幣57,500,000元（約等於65,170,500港元）之總和，將由買方於下列條件獲履行後二十五日內支付；

   (a) 買方已正式完成收購國家權益，目標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在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必須之登記，且出售完成已於頒發新營業執照予目標公司起十個營業日內發生；

   (b) 已於所有相關部門完成有關抵押之必須登記。

然而，第二期付款可作出下列調整：

(i) 倘若買方就國家權益所支付國家權益收購成本超逾人民幣71,000,000元（約等於80,471,400港元），買方有權自第二期付款中扣除所支付款項與人民幣71,000,000元（約等於80,471,400港元）之差額。然而，倘若買方就國家權益所支付者少於上述數額，則買方將向TCL王牌惠州支付餘額；

(ii) 倘若目標公司之應付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於出售完成時超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金額約人民幣16,703,800元（約等於18,932,087港元），買方有權自第二期付款中扣除差額。

3. 最後付款約為出售代價8%，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約等於9,067,200港元），將由買方於下列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二十五日內支付；

(a) 該物業一年保修期屆滿之日；

(b) 目標公司與其僱員於訂立框架協議日期現存之僱傭合約終止起一年屆滿之日。

然而，倘若買方於一年擔保期內就物業維護支付費用或就下述僱傭合約遭受任何損失，則第三期付款可予調整。

就有關維護物業之賠償而言，倘物業須於保修期進行重大維修，而TCL王牌惠州拒絕進行維修，買方可自行維修，但自代價扣除維修費用。

就有關僱傭合約之賠償而言，訂約各方同意，於訂立框架協議之日存在之僱傭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讓予TCL王牌無錫，TCL王牌無錫因此將負責所有有關該等僱傭合約之開支（包括薪金、社會保險、住房補貼）。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與12名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倘TCL王牌惠州不能轉讓上述僱傭合約或倘由於任何根據該等僱傭合約向目標公司提出之申索而導致買方遭受任何虧損，TCL王牌惠州須負責向買方支付賠償，且買方有權自第三期付款內扣除該金額。

雖然有上述規定，但倘若TCL王牌惠州已違背其根據框架協議之任何承諾或責任，導致買方不能達到其收購之既定目標，則買方有權拒付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應付款項。

代價經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經考慮該物業之市值及金融海嘯環境下之當前市況後參考目標公司價值進行釐定。

委託貸款及抵押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同意向TCL王牌惠州授予委託貸款，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利率計息。委託貸款計劃由TCL王牌惠州在委託貸款到期日期三十日內償還。如TCL Holdings BVI於委託貸款到期後十五日內將抵押權益轉讓予買方，則TCL王牌惠州無須支付有關利息。抵押權益須以相當於委託貸款款額之代價轉讓予買方。倘若抵押權益按此由TCL Holdings BVI轉讓，買方必須購買該權益，而委託貸款本金之償還將以買方須就抵押權益支付之代價抵銷。

作為委託貸款之抵押品，TCL Holdings BVI擬將抵押權益抵押予買方。TCL Holdings BVI進一步承諾，於抵押權益抵押期間，TCL Holdings BVI將不會控制目標公司之日常管理或參與分佔目標公司任何溢利。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意見，上文提及之委託貸款及抵押安排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框架協議之適用法律。

有關國家權益之特別安排

倘若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TCL集團公司作為擔保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六十日內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以國家權益收購成本向買方購買由買方收購自無錫資產之國家權益。倘若TCL集團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間購買國家權益，買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且TCL集團公司應向買方支付賠償金額人民幣23,000,000元(約等於26,068,200港元)。

倘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TCL王牌惠州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出售事項向所有有關審批當局取得所需批准或完成一切所需登記手續，TCL王牌惠州須於三十日內將所收取之出售代價退還予買方，並於六十日內以國家權益收購成本向買方購買國家權益。

違約時之終止及預先協議賠償

框架協議規定買方或本集團有權終止框架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情況下擬訂立之其他協議，並訂明某一特定總額作為訂約各方同意之賠償金額。

由買方終止

1. 倘若發生下列事項，買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之其他協議。於買方選擇終止之情形下，TCL王牌惠州須自買方發出終止通知書三十日內向買方購買國家權益。倘若國家權益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購買，則TCL王牌惠州須負責向買方作出賠償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約等於26,068,200港元)，該賠償金須於規定期間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a) TCL王牌惠州未能完成向TCL Holdings BVI購買出售權益；

   (b) 倘若下列違背無法於六十日內補救：

      (i) TCL王牌惠州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於出售完成日期前完成轉讓出售權益；

(ii) TCL王牌惠州拒絕簽訂轉讓協議；或

(iii) TCL王牌惠州違背其根據框架協議之承諾或責任。

2. 倘若該物業因本集團違反開發該物業之有關法規及規定而遭政府收回，買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之其他協議。於買方選擇終止之情形下，TCL王牌惠州須負責向買方償還其根據框架協議收取之款額，並向買方作出賠償合共人民幣17,600,000元（約等於19,947,840港元）。

3. 倘若TCL Holdings BVI拒絕轉讓抵押權益予買方，TCL Holdings BVI負責向買方作出賠償合共人民幣17,600,000元（約等於19,947,840港元）。

由TCL王牌惠州終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TCL王牌惠州有權終止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之其他協議，而買方須負責向TCL王牌惠州作出賠償合共人民幣17,600,000元（約等於19,947,840港元），該賠償金須自TCL王牌惠州發出終止通知書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1. 倘若買方違反其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於三十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之責任；

2. 倘若下列違背無法於六十日內補救：

(a) 當售完成因買方原因而無法於出售完成日期後三日內達成時；

(b) 當買方並無履行其責任或違反其於框架協議之承諾或責任時。

釐定賠償金額

本集團應付及買方應收之賠償總額人民幣23,000,000元(約等於26,068,200港元),約佔買方根據框架協議支付總額(包括支付國家權益收購成本)之10%。買方應付及本集團應收之賠償總額人民幣17,600,000元(約等於19,947,840港元),佔本集團按框架協議訂下的應收賬款總額加上目標公司合共人民幣16,703,800元(約等於18,932,087港元)之應付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之10%{即10% x(人民幣159,000,000元+人民幣16,703,800元)}。

擔保

除當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時須承擔向買方購買國家權益之責任外,TCL集團公司同意擔保本集團恰當履行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TCL王牌惠州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責任、TCL Holdings BVI根據抵押協議之責任及TCL王牌無錫根據租賃合同之責任。

目標公司及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22,902)	34,437
	(25,957)	*39,03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25,205)	29,271
	(28,567)	*33,176*

如上文背景內所披露,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物業。根據獨立估值師之初步指示,鑑於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238,900,000元(約等於270,769,26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034,728元(約等於260,721,361港元)。估值報告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就框架協議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出售事項及抵押之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告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本集團因而將僅保留於目標公司25%賬面權益，並須按照規定於委託貸款到期時轉讓予買方。考慮到上述委託貸款及抵押安排，以及買方必須以預先設定之價格購買由TCL Holdings BVI轉讓之抵押權益及委託貸款將抵扣買方就抵押權益應付之代價之規定，就會計處理而言，當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收到委託貸款時，抵押權益將視為已被本集團出售處理。

出售事項及抵押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01,500,000元（約等於115,040,100港元）。連同委託貸款項下之應收款額，本集團將有現金流入總額人民幣159,000,000元（約等於180,210,600港元），並將用於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日後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471,000元（約等於181,877,831港元）。鑑於框架協議實際上等於本集團轉讓出售權益及抵押權益，根據本集團從是項交易所收取款額合共人民幣159,000,000元（約等於180,210,600港元）（未計任何調整），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之溢利約人民幣46,670,300元（約等於52,896,118港元），即本集團從是項交易所收取款額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70%之差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抵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始行就該交易發表意見。

租賃合同

根據框架協議其中一項擬進行交易為簽訂租賃合同，有關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出租方：目標公司 (2) 承租方：TCL王牌無錫
將予租用之物業：	租賃物業
總租用面積：	93,274平方米，佔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8%
租用期：	由出售完成日期起計三年。三年租期屆滿時，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訂約各可重訂租賃合同，以相同條款及條件續租三年
租金及管理費：	每月人民幣1,352,473元（約等於1,532,893港元），根據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幣13.3元（約等於15.1港元）、每平方米管理費人民幣1.2元（約等於1.36港元）及總租用面積93,274平方米計算
租賃物業用途：	工廠、辦公室、倉貨及宿舍

TCL王牌無錫須支付三個月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合共人民幣4,057,419元（約等於4,598,679港元），作為適當遵守及履行租賃合同責任之押金。租金及管理費須每季預付，並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目標公司將代表租賃物業之管理公司向TCL王牌無錫收取管理費。首季之租金及管理費須於租賃合同開始之前支付，而其後每季之租金及管理費須於上季期滿之前五日內預先支付。

租賃合同之租金及管理費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始行訂定，並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所建議之現時市場租金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管理費、租賃物業之外觀、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已佔用該物業及若無租賃合同TCL王牌無錫可能產生之重置成本。

TCL王牌無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予目標公司租金及管理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等於**
	人民幣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	16,229,676	18,394,715
二零一零年	16,229,676	18,394,715
二零一一年	16,229,676	18,394,71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合同乃(i)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及(ii)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而訂立。彼等認為租賃合同公平合理，訂立租賃合同對本公司有利，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建議之交易可令本集團利用其未使用設施並同時獲得額外融資彈性。董事因此認為，該交易提供本集團大好機會，得以收回資本作持續業務發展及穩定財務狀況，從而提升本集團成本效益及競爭優勢。綜合而言，有關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合共人民幣159,000,000元(約等於180,210,600港元)現金流入額。有關資源可助本集團在商機出現時進一步發展其LCD業務。

概言之，該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如下益處：

(a) 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46,670,300元(約等於52,896,118港元)；及

(b) 現金流入金額人民幣159,000,000元(約等於180,210,600港元)。

訂約各方資料

本集團(包括TCL王牌惠州、TCL Holdings BVI及TCL王牌無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等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泰國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www.tclhk.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目標公司在出售事項及抵押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買方主要從事工業地產投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上市規則規定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5%)持有買方45%權益，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就該交易將收取之總款額超過有關比率之5%但少於2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集團就該交易所收取之款額合共高於有關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賃合同自身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租賃合同之租金及管理費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逾相關比率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該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因此該交易將由獨立財務顧問審閱。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TCL Holdings BVI透過TCL王牌惠州將出售權益出售予買方
「出售完成」	指	根據框架協議完成轉讓出售權益
「出售代價」	指	買方應付予TCL王牌惠州合共人民幣101,500,000元(約等於115,040,1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權益」	指	將由TCL Holdings BVI轉讓予TCL王牌惠州，而TCL王牌惠州將出售予買方於目標公司之45%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由TCL王牌惠州、TCL Holdings BVI、買方、TCL集團公司及其他方就買賣出售權益、將抵押權益抵押及租用租賃物業而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審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之批准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租賃合同」	指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方)與TCL王牌無錫(作為承租方)就有關租賃物業而將予訂立之租賃合同
「租賃物業」	指	該物業之部份，總樓面面積為93,274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	指	由TCL Holdings BVI將抵押權益抵押予買方以便獲授予委託貸款
「抵押協議」	指	由TCL Holdings BVI及買方就有關將抵押權益抵押予買方而將予訂立之抵押協議
「抵押權益」	指	由TCL Holdings BVI所持有及將抵押予買方作為委託貸款抵押品之目標公司2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現時由目標公司所擁有及位於中國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B-12地塊之一幅土地連同若干建築物
「買方」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天津萬通新創工業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有關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及抵押或租賃合同(視情況而定)所適用之任何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國家權益」	指	無錫資產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30%股權
「國家權益收購成本」	指	買方就國家權益支付之代價加上買方就此產生之開支

「目標公司」	指	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70%之權益由TCL Holdings BVI持有，而餘下30%權益由無錫資產所持有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TCL Holdings BVI」	指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
「TCL王牌惠州」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王牌無錫」	指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轉讓協議」	指	TCL王牌惠州與買方就轉讓出售權益將予訂立之轉讓協議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將由買方墊支予TCL王牌惠州之貸款人民幣57,500,000元(約等於65,170,500港元)
「委託貸款協議」	指	TCL Holdings BVI與買方就有關授予委託貸款予TCL王牌惠州及將抵押權益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而將予訂立之協議

「無錫資產」	指	無錫產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00元＝1.1334港元（倘適用），此兌換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史萬文、王康平、黃旭斌、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 。